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適程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311  
電子信箱：ayurvedasp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00100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100年6月30日前完成複合型防災演練，並依規定  
提報演練成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4日臺國（一）字第1000050175號函及本府100年4月25日府教國字第1000070191號函所送花蓮縣100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加強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與防護演練課程，提升防災素養與必備知能，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實施防火、防汛、防震、防核及防海嘯之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，並依規定提報演練成果資料。
- 三、已完成複合型防災演練辦理之學校，請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-表報作業區-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填報系統中填報「如期完成」。
- 四、各校免備文繳交成果資料，內容涵蓋有書面資料（左側裝訂）及光碟（複合型演練實施計畫、靜態相片、動態攝影），俾利教育部綜整查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


\*1000001250\*

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電子印章  
2011-06-13  
16:14:20

裝



訂



線